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266號

原告 方楊玉美
被告 辰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興旺

被告 王大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此參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以108年度南簡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；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